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2 元（含税），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01,500,928.05 元，母公司本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79,055,001.06 元，经董事会审议，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2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585,785,985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红利 31,715,719.7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 31.25%。剩余的未分配利润滚存到以后年度。此外，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其他形式分配。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并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及资金需求，其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